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丛书

利剑 颂

——公检法司先进事迹

新华出版社

利劍碩

彭真

一九八一年月

——公檢法司先進事迹

鄭志編

新華出版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丛书

利 剑 颂

——公检法司先进事迹

郑 志 编

*

新 华 出 版 社 出 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插页4张 164,000字

1986年9月第一版 1986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6,400册

统一书号：3203·111 定价：1.65元

出版前言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丛书》和读者见面了。这是新华出版社为贯彻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精神出版的一套丛书。由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出版的这套丛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全国各条战线具有代表性的先进人物事迹，新时期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鲜经验，形势政策教育辅导材料。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的益友，成为各级党政部门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的助手，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争取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激发全国人民献身四化的热情起到积极的作用。

最近解放军英模在各地巡回报告引起的强烈反响，再一次给人们以深刻的启示。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让有理想的人讲理想，守纪律的人讲纪律，有牺牲精神的人讲牺牲精神，最生动，最有感染力，最有说服力，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理想、纪律教育最有效的方法之一。现在各条战线正在相继组织先进人物和英雄群体开展巡回报告的活动。英雄战士和

各条战线先进人物的事迹，感人泪下，催人奋发，他们为祖国、为人民献身的革命精神和高尚情操，正在化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精神财富。

我们的祖国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全国各条战线涌现出的越来越多的英雄模范人物，是我国当代最可爱的人，是新历史时期中华民族的精英。《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丛书》将以充分的篇幅，传播当代英豪为振兴中华、实现四化大业献身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之光。

亲爱的朋友，请看璀璨的火云，已在天际弥漫，四化的宏图、美景，待我们去创造、去实现，让我们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光辉指引之下，以各条战线的英雄模范为榜样，在各自的岗位奋发前进吧！

新 华 出 版 社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序

司法部部长 邹瑜

在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百花园中，《利剑颂》是一只灿烂夺目的鲜花，她汇集了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战线先进人物与先进事迹，集中体现了我国政法干警竭诚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国家长治久安和方便人民群众服务的高大形象。读后使人感到她虽毫无虚构和夸张，确实引人入胜。她没有着重描写那些离奇的情节，但却扣人心弦。如宜昌市反扒能手张玉珍，二十年亲自抓获扒窃、流氓和诈骗近千名；南京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二队副队长梅勇，凭着在实践中练就的火眼金睛以及机智勇敢，五年抓获各种狡猾的犯罪分子二百五十余名；河北海兴县检察院李金山，立志做社会主义法制的忠诚卫士，虽然含冤受辱，但他百折不挠，终于战胜邪恶，成为一名人民喜爱、坏人惧怕的检察长；浙江蒋堂劳改支队一大队管教干部金萍，面对在旁人看来“无可救药”的刑事犯罪分子，采取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的办法，因人施教，对症下药，三年内找犯人谈话一千五百四十四次，用自己的美的心灵去

复苏那麻木了的心灵，使一个个“铁树开花”、“枯木逢春”，被人们称赞为特殊的灵魂工程师。读这些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使人感到有取之不尽的精神食粮。同时，《利剑颂》不是理论教科书又胜似理论教科书，她没有脱离实际的空洞说教，而是寓哲理于事实之中，平凡的事迹体现了高尚的情操。黑龙江省劳改局莲江口劳改支队干部马兆英，于一九五九年的一次意外的事故中失去了右臂和双脚，但他没有因终身残废而失去生活的勇气，以顽强的毅力，学会用左手写字，能写楷书、行书、隶书、篆书这四种体的钢笔、钢板、毛笔字和各种美术字。在伤残的二十七年当中，他利用自己所学得的知识，在平凡的岗位上为我国的劳改事业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我们的时代是英雄辈出的时代，正是这些英雄谱写出我们时代精神文明的交响曲。我诚心地向读者们推荐这本书，并感谢新华社的同志们做了这一件有意义的工作。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四日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在人民大会堂会见全国公安战线功臣模范和立功集体表彰大会代表。

王新庆 摄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央书记处书记陈丕显和中央政治局委员乔石接见全国司法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代表。

吕树梅 摄

題贈利劍頌

為人民利益赴湯蹈
火，為人民利益任勞任怨，
依法辦事，廉潔奉公，永遠
與人民群眾保持血肉聯
系，才能得到廣大人民的信
賴和擁戴。

陳丕顯

一九八五年
十二月

目 录

序	邹 瑜 (1)
刚正廉洁的带头人王永芳	(1)
秉公执法的预审员靳忠民	(10)
忠于职守的好民警张新国	(14)
一尘不染的好干部刘庆安	(21)
立志做社会主义法制的忠诚卫士	(26)
不徇私情的审判员王贵良	(37)
刚正不阿的翁继敏	(43)
秉公办案	(49)
联防勇士梅勇	(57)
优秀的预审员刁增玉	(64)
劳教学校的好校长肖勇	(68)
群众的贴心人杨基耀	(75)
好指导员李宗文	(81)
模范刑侦员毛子圣	(86)

侦察能手黄枫	(92)
尽职尽责忠于职守的法医牛学理	(96)
出色的文检工程师邱大任	(104)
技术侦察能手耿中立	(109)
优秀的痕检员陈培华	(113)
忠诚的保卫战士王良荣	(116)
耐心帮教犯人的李荣山	(120)
劳改工作战线上的巾帼金萍	(127)
壮族人民的好法官覃德明	(131)
机智英勇的刑侦员张朝阁	(137)
忠于职守的派出所长吕进均	(140)
为民排忧解难的庭长银春祥	(143)
踏遍青山为人民的庭长欧天锡	(151)
尽职尽责的法院院长李万田	(159)
打击罪犯的尖兵贾文军	(167)
为党旗增添光彩的马兆英	(171)
生命的强者刘彪	(178)
好庭长朱良礼	(182)
把荣誉作动力的庭长赵球	(189)
勇于拼搏的助理审判员赵军	(195)
扎根山区的副庭长欧金淡	(202)
尽职尽责的法官何同甫	(209)
牧区社会治安的尖兵朱万和	(214)
反扒能手张玉珍	(220)

好带头人杨文林	(225)
列车卫士刘文团	(229)
治安标兵申少保	(232)
模范交警周瑞芳	(234)
好后勤巫祖强	(238)
甘做人民公平秤的师家声	(246)
火热心肠的律师李学禹	(252)
英勇歼敌的检查站	(257)
一个英勇善战的集体	(260)

刚正廉洁的带头人王永芳

王永芳一九四九年参加革命工作，曾先后担任过县公安局副局长、教导员、检察院检察长等职，一九七三年担任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院长，是一位战斗在政法战线三十多年，勤勤恳恳为党工作的老同志。电台、报纸和党的刊物上曾先后报道过他的事迹。

刚直不阿，秉公执法

王永芳性格开朗，平易近人，但在执法上却铁面无私，一丝不苟，熟悉他的人都说他是一个“铁包公”。他常说：“依法办事，是我们的职业道德。谁犯法，法治谁。”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份，鹿邑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受理一起打架赔偿纠纷案，原告诉被告将其父右腿打伤骨折。审判人员通过深入调查，并经医院鉴定认为：原告之父右腿是陈旧性骨折，不是被告所为。法院依法驳回起诉。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经周口地区中级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二审裁定送达后，原告仍不服，并扬言“咱们走着瞧吧！”事过月余，省某领导机关转来一封

信，说鹿邑县法院处理此案不公。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原告有一亲属是位领导干部，这位老干部回家探亲时，原告将此事添油加醋讲了一遍，并要求帮忙。这位老同志不知事实真相，就到省某机关反映，要求鹿邑县法院重新处理此案。审判人员把情况向王永芳汇报后，王永芳同志对审判人员说：“咱们要根据事实，依法办事，无论官多大、权多重，都得服从法律。”他要求办案人员将此案再核实一下。承办人员和有关单位一起，进一步作了查证，认定事实无误，仍然维持了原裁定。

一九八三年八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开始后，鹿邑县先后有三十多名干部子弟犯法被捕，案件还没起诉到法院，就有人给王永芳打招呼，请他高抬贵手。案件起诉到法院后，有的亲自登门，有的托人捎话。当时在群众中议论纷纷：“王永芳平时那么硬，这回看他咋办吧！”王永芳同志也想过，但他想得更多的不是个人得失、安危，而是如何运用党和人民给的权力保护人民，打击犯罪分子。他在全院干警会上坚定地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们不但这样说，也要这样做。”并再三强调，对犯罪分子的定罪量刑，必须经过审判委员会集体讨论。对来说情者，王永芳同志一是向他们宣传法律和政策，二是批评他们为犯罪分子说情的错误作法。例如，有一起轮奸案，五名被告使用暴力轮奸妇女，情节特别严重，民愤很大。这五名被告的父母、亲属在县直各局委工作的就有七人。案件起诉到法院后，直接或间接为被告讲情者就有四人，结果仍然按罪科刑，三名主犯因不满十八周岁，判处死缓，两名从犯分别判处十三年和十年有期徒刑。这一案件审理后影响很大，群众

纷纷称赞法院为民除了大害。又如一个乡武装部长的侄儿因犯流氓罪，被起诉到法院，这个武装部长找到王永芳说：“我就这一个侄儿，能不能判个缓刑？”王永芳同志说“别的事都好说，但这事得按法来办。我们是党的干部，自己的子女犯了罪，要教育认罪才是。”根据这个武装部长的侄儿犯罪事实，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此案宣判后，受到了群众的赞扬，但也遭到一些人的非议。有的原来与王永芳关系很好，现在见面不搭腔，有的说，王永芳办事太绝了。每当遇到这种情况，王永芳同志总是笑着说：“让他们说吧，说我绝，证明我们严格执法了，我们要取信于民，群众心里是亮的。”

一九八三年三月的一天，天刚蒙蒙亮，王永芳一个亲戚就来敲门，说是来瞧王的母亲，另外，因为买牲口与人发生纠纷，想托他把这个事解决了。王永芳一听，马上回答：“我不问这个事，法院有民事庭，你可找民事庭处理”。来人见说不顶用，就从提包里掏出五只烧鸡说：“这几只烧鸡让大娘尝尝吧。”说着就往桌上放。王永芳严肃地说：“不行，来说不行，送东西更不行。”边说边把“礼品”塞进来人兜里送出门外。一九八三年七月，鹿邑县试量乡砖厂告发郸城县虎头岗一社员不按合同办事，欠款一万零五百元，经济庭受理此案后，经调查情况属实，教育被告按合同办事，被告蛮不讲理，以砖机损坏不能正常生产为由，拒不接受按合同调解，还说：“你们王院长是我老乡，你们县某县长是我老表。这事我已给他们讲了，不仅我不给他们钱，他们还得给我钱哩！”承办人将情况向王永芳同志汇报后，王永芳找到被告，严肃地说：“不能因为咱们是老乡，

就不按法办事，别说是同乡，就是我家里人，照样得依法办事。”被告见势头不好，当即表示按法院处理意见执行，不久就交还了欠款。

王永芳对家属子女要求很严，一不准收当事人的礼物，二不准替当事人或说情人传话，三不准为亲友说情。他老伴深明大义，很支持他的工作。一九八三年三月的一天早晨，有位亲戚提着礼物来到他家，当时王永芳不在家，他老伴热情接待，当来者讲明想通过王永芳解决离婚问题时，他老伴马上说：

“你找他没用，东西你掂走，他给家里定的规矩，凡是关于案子的事，家中不接待，更不能收礼。”客人见王永芳老伴都这样，只好提着礼物走了。

王永芳同志平常与干警相处十分融洽，但是当本院同志的子女触犯法律时，他一样铁面无私。一九八三年八月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中，一位审判员唯一的男孩参与抢劫犯罪，案件起诉到法院。有的同志议论：“这次看王永芳同志咋办，是同志为重，还是依法为重”，也有的干脆说：“反正判不了，被告的父亲在法院工作，王院长能撕开脸面吗？”那位同志所在乡的干部也建议：“这孩子年轻，判个免刑算啦。”他想，我们常说要秉公执法，法院干部要做执法的带头人，这次也决不能感情用事。他在审判委员会讨论这个案子时说：“我们同志的孩子犯了法，我心里很难受，说明我们平时对教育干部子女的工作重视不够，我作为院长是有责任的。但现在外面都在看着我们，对本院干部子女犯法，也要执法如山。我们是司法干部，要做严格执法的模范。孩子犯了罪，要教育他服罪。”经过审